协议书

甲方：政协北京市海淀区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联系电话：17710461057

联系人：吕 苑

乙方：北京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嘉齐

联系电话：13911713127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乙方举办活动安排及费用确定如下：

一、房间安排：

入住时间：2026 年 12 月（5 天）
房间使用总数量：3750 间夜
房间价格：400 元

房间类型	价格	
标准间	400 元	1500000 元

备注：政府采购价住宿费人民币含税 400 元/人天，发生实际费用按酒店结算账单为准。

二、会议安排：

日期	地点	形式	预计人数	使用时间	价格
	协议书	协议书	协议书	协议书	协议书
第一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下午	20000
第一天	友谊宫 3 号会议室	座谈	50	下午	5000
第一天	友谊宫 7 号会议室	座谈	30	下午	5000
第二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上午	20000
第二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下午	20000
第二天	分组（10 个）	座谈	500	下午	50000
第二天	友谊宫 10 号	座谈	20	下午	3000
第二天	友谊宫聚贤厅	讲课	80	下午	10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天	分组（10 个）	座谈	500	上午	50000
第三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下午	20000
第三天	分组（9 个）	座谈	500	下午	45000
第三天	友谊宫 10 号	座谈	20	下午	3000
第四天	友谊宫聚贤厅	讲课	80	下午	10000
第四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上午	20000
第四天	友谊宫 10 号	座谈	20	上午	3000
第四天	分组（10 个）	座谈	500	下午	50000
第四天	友谊宫 3 号会议室	座谈	50	下午	8000
第四天	友谊宫 10 号	座谈	20	下午	3000
第四天	友谊宫聚贤厅	讲课	80	下午	10000
第五天	友谊宫聚英厅	讲课	500	上午	20000
合计					375000

备注：会场免费提供笔、纸、茶水；政府采购价会议费人民币含税 100 元/人天，发生实际费用按酒店结算账单为准。

三、餐饮安排：

日期	餐顿	地点	形式	预计用餐人数	价格
第一天	3	友谊宫一层餐厅	自助餐	750	112500
第二天	3	友谊宫一层餐厅	自助餐	750	112500
第三天	3	友谊宫一层餐厅	自助餐	750	112500
第四天	3	友谊宫一层餐厅	自助餐	750	112500
第五天	3	友谊宫一层餐厅	自助餐	750	112500
合计					562500

备注：政府采购价餐费人民币含税 150 元/人天包含一天三餐，发生实际费用按酒店结算账单为准。

四、其他费用：

无。

五、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 2437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经双方确认的实际产生金额为准。

2. 结款方式：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实际金额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账户名称：北京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93360009988888

开户行：建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05354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电话：68499034

银行行号：105100012091

3.如因甲方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付款期限延迟的，不作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

1.甲方或甲方代理商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甲方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会议期间，乙方负责承担会议全程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设施等的安全管理工作，餐饮的安全等），如因乙方违反本条款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权利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 本合同自乙方签发之日起当__日内，由甲方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给乙方，逾期签署乙方将此协议视为无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北京友谊宾馆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